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675.1—202×
代替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Safety of toys - Part 1: Basic code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 6675是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包括以下部分：

——基本规范（GB 6675.1）；

——通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与物理性能（GB 6675.2）、易燃性能（GB 6675.3）、特定元素的迁移（GB 6675.4）；

——特定要求，是针对特定产品的要求。

本文件是玩具安全的基本规范部分，适用并符合系列标准通用要求、特定要求及GB 19865的玩具产品视为符合本文件相关要求。

本文件代替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与 GB6675.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范围，不适用范围增加了：风筝（不包括风筝线的线电阻要求）；

——3 定义，修改了3.1、3.7、3.17、3.21和3.26定义，增加了3.30、3.31、3.32、3.33、3.34、3.35定义；

——5 技术要求，修改内容如下：

- 5.1 机械和物理性能：修改了5.1.2、5.1.4 e)、f)、g)和 5.1.12 d)、e)，增加了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玩具的要求；
- 5.3 化学性能：修改了5.3.3、5.3.5、5.3.6和5.3.7，增加了甲醛、有害芳香胺、多环芳烃、可迁移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甲酰胺限量要求，增加了5.3.8异味；
- 5.7 玩具标识：修改了5.7.1；
- 删除了“6 实施与监督、7 法律责任和8 其他”内容。
- 附录A：修改了A.2.6、A.2.7、A.2.8、A.2.9和A.2.10
- 增加附录B：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判断指南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6675—1986、GB 6675—2003、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与物理性能、爆炸和易燃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和标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玩具（含试用和免费赠送的玩具），即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材料，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下列产品不适用于本文件：

- 鞍座最大高度大于 435mm 的自行车；
- 投石器/弹弓；
- 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或标枪；
- 公共场所的游戏场地设备；
- 气压和气动气枪和气手枪；
- 风筝（不包括风筝线的线电阻要求）；
- 其成品的主要价值并非玩耍的模型套件、业余消遣品或工艺品；
- 体育用品和设备、野营用品、运动设备、乐器和家具，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

注：通常来说，这类用品与玩具仿制品之间存在细微的区别，例如乐器或运动器材与其玩具仿制品之间。生产者或销售商的意图、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的方式决定其是否为玩具仿制品。

- 内燃机驱动的飞机、火箭、船只、车辆模型，但不包括其玩具仿制品；
- 并非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收藏品；
- 节假日装饰品；
- 儿童游泳学习器具和助浮器具（如座圈、臂圈、浮力板、漂浮坐垫等）及预定用于深水中的水上器材（如未充气长度超过 1.2m 的充气船）；
- 安装于公共场所（如街道和商场）的玩具；
- 有 500 个以上拼块或不带样图的供专门人士使用的拼图；
- 烟花爆竹，包括火药帽（玩具火药帽除外）；
- 含有加热元件并预定由成人监管在教学中使用的产品；
- 蒸汽机；
- 额定电压超过 24V 的可与影像屏幕连接的视频玩具；
- 安抚奶嘴；
- 仿真武器；
- 额定电压超过 24V 的电烘箱、电熨斗和其他功能性产品；
- 弓弦的最大松弛长度大于 120 cm 的弓箭装置；
- 儿童用饰物；
- 在学校或其他成人指导者监督下在教育环境中使用的教育产品，如科学器材；
- 用于使用互动软件和连接辅助设备的电子设备，如个人电脑和游戏操纵台等。但不包括专门针对儿童设计和使用、自身具有游戏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其辅助设备，如专门设计的个人电脑、键盘、游戏手柄或方向盘等；
- 用于娱乐休闲的互动软件，如电脑游戏及其存储介质（如 CD 等）；
- 吸引儿童的灯具；
- 预定用于运动或在公路、人行道等公共道路上使用的滑板车、电动车或其他交通工具；
- 玩具变压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 6675.14 玩具安全 第14部分：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GB/T 28022 玩具适用年龄判定指南
- GB/T 29614 硫化橡胶 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
- GB/T 34436 玩具材料中甲酰胺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34448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甲醛含量的测定
- GB/T 40182 玩具中塑化材料及可放入口中产品的判定指南
- GB/T 41413 玩具中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迁移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41649 木制玩具中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烧瓶法
- GB/T XXXX 玩具材料中甲酰胺释放量的测定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玩具 toy

设计或明显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材料。

3.2

水上玩具 aquatic toy

预定承载儿童体重，供儿童在浅水中玩耍的器具，无论是否可以充气。

注：浴室玩具和沙滩球不被视为水上玩具。

3.3

电玩具 electric toys

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

3.4

功能性产品 functional product

预定供在成人监督下进行教学的，额定电压大于24V，与成人使用的某些产品、器具或设备具有相同的功能和使用方式比例模型产品。

示例：预定供儿童使用、具有煮饭功能的迷你厨具等。

3.5

功能性玩具 functional toy

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与成人使用的某些产品、器具或设备具有相同的功能和使用方式的比例模型玩具。

示例：加热炉模型玩具。

3.6

设计速度 design speed

指由玩具的设计决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潜在行驶速度。

3.7

活动玩具 activity toy

预定供家庭使用，可承载一个或多个儿童体重，在儿童进行诸如攀登、摇摆、滑行、摇晃、旋转、跳跃、弹跳、爬行等活动或多种活动同时进行其支撑结构能保持稳定的玩具。例如秋千、滑梯、旋转木马和攀爬架等。

注：本定义不包括水上玩具、水深超过400 mm的戏水池、蹦床和乘骑车辆等。

3.8

化学玩具 chemical toy

指一种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的直接操作化学物质或混合物，并适合某一年龄段使用的玩具。

3.9

嗅觉板游戏玩具 olfactory board game

指一种旨在帮助儿童学习辨识不同气味和香味的玩具。

3.10

化妆套具玩具 cosmetic kit

指以辅助儿童学习制作诸如香料、肥皂、面霜、洗发水、沐浴液、唇彩、口红或其它化妆品、牙膏和护发素等为目的的玩具。

3.11

味觉游戏玩具 gustative game

指以允许儿童制作糖果或菜肴，其中涉及使用食品成分如糖果、液体、粉末和香料等为目的的玩具。

3.12

伤害 harm

物理损伤或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损坏。

3.13

危险 hazard

潜在的伤害源。

注：术语“危险”可被定义为可预见的伤害的原因或性质（如电击危险、折叠夹持危险、剪切危险、中毒危险、火灾危险、溺水危险）。

3.14

风险 risk

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

3.15

预期使用 intended use

玩具按照制造商所提供的信息（使用说明）或产品设计意图使用的玩耍方式。

3.16

正常使用 normal use

玩具按照所附使用说明、或按照传统习惯、或按照其显而易见方式使用的玩耍方式。

3.17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reasonably foreseeable abuse

在非供应商预定而又有可能的条件下，或不按供应商预定而又有可能的用途来使用玩具；这是由玩具与儿童的正常行为共同作用导致的，或仅由儿童的正常行为导致。

示例：故意拆卸玩具、使玩具跌落或用非预期用途使用玩具。

注：模拟可预见的合理滥用的测试见GB 6675.2。

3.18

可拆卸部件 detachable/removable component

玩具上预定不用工具就能拆卸的零件或部件。

3.19

可触及 accessible

玩具部分或部件能被GB 6675.2 5.7中描述的可触及探头轴肩之前的任何部分所接触到。

3.20

包装 packaging

购买玩具时的附属物，但不具玩耍功能。

3.21

弹射物 projectile

不具自推进能力，预定被发射进入自由飞行状态的物体。

注：本定义不包含自推进飞行玩具，例如遥控直升机和发条飞机，除非自推进力是来自于自备压缩气体和/或液体（如火箭）。

3.22

弹射玩具 projectile toy

通过由儿童给予的能量或弹射机构发射弹射物的玩具。

3.23

模拟防护装备玩具 toys simulated protective equipment

设计用来模仿对配戴者具有某种实际保护作用的产品玩具。

示例：玩具头盔、玩具护目镜、玩具防护面具。

3.24

玩具自行车 toy bicycle

带或不带稳定装置的、鞍座高度小于或等于435mm，仅以骑车人的人力特别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车。

3. 25

易燃性能 flammability

一种材料或一个产品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起火燃烧的能力。

3. 26

声响玩具 acoustics toy

通过手摇、自身带有的扬声器、机械结构或火药帽等设计发声的玩具，不包括声压级由儿童吹吸力度、动作力度或外部声源决定的声响玩具、由耳塞式/头戴式耳机发出声音的声响玩具、复制或电子、机械方式改变儿童声音的声响玩具。

示例：摇铃、玩具电话、推拉发声玩具、玩具火药帽等。

3. 27

玩具火药帽 percussion caps

通常用于玩具中激发火药而发出声音的部件。

3. 28

玩具化妆品 toy cosmetics

指儿童扮演角色时涂饰用或给玩具（如玩偶等）涂饰用的产品。

3. 29

制造商（生产者） manufacturer

指自行设计或制造，或由他人设计或制造玩具、最终以自己的名称或商标进行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

3. 30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food contact toys

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直接接触的玩具。

示例：玩具糖果机、巧克力制作玩具等。

3. 31

水晶泥 slime

设计用手来捏揉、拉伸等方式进行玩耍的透明或带颜色的水基凝胶或类似的凝胶材料。该材料受到切应力（如用手捏揉或拉伸）作用时，其粘性可能发生变化（变得更好或更差），当停止施加切应力，其粘性可恢复原状。

3. 32

造型粘土和泥胶 modelling clay and putty

在模压成特定形状后仍能保持其形状和形态的柔韧固体或半固体混合物。该材料可用于通过手工操作创造物体形象，或由玩具挤压成玩具轮廓形象。

3. 33

弹性体 elastomer

在室温条件下，受力作用发生显著形变，释放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柔性交联

大分子材料。

[来源：GB/T 41413-2022, 3.2]

3.34

水基液体 water-based liquid

以水作为基础材料或溶剂的液体材料。

示例：泡泡水、墨水等。

3.35

异味 odor

指霉味、汽油味、煤油味、柴油味、鱼腥味、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臊味等气味。

[来源：GB/T 30400-2013, 有修改]

4 总则

本文件旨在规范、确保玩具产品质量，最大可能地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投放市场的玩具在其可预见的正常使用期限内，应当符合本文件要求。

玩具安全的目的是儿童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下，最大程度地避免因玩具自身的某些缺陷给儿童造成伤害。这些缺陷可能来自设计、制造工艺或制造材料。这些伤害可能有：

- a) 中毒（毒性）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伤害；
- b) 烧伤和烫伤；
- c) 窒息，勒死；
- d) 咽下或吸入异物；
- e) 跌倒；
- f) 电击；
- g) 溺水；
- h) 其他机械伤害，包括切伤、撕裂、擦伤、眼伤、头伤和听觉伤害。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玩具将会减少按玩具预定方式使用（正常使用）和非预定方式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所引起的潜在危险。

玩具及其包含的化学品应确保儿童按预定方式使用玩具、或考虑到儿童的正常行为而按可预见的合理滥用的方式使用玩具时，不应损害使用者或第三者的安全或健康。

特定年龄组使用的儿童玩具的安全要求是根据各年龄组儿童的智力和体力及应对危险的能力而制定的。应当考虑到使用者及在适当情况下其监护人的能力，特别是当玩具只供36个月以下儿童或其他特定年龄群体使用时。

本文件第5条中所述可预见的合理滥用仅适用于供9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除非其他文件中另有说明。

5 技术要求

5.1 机械与物理性能

5.1.1 玩具、玩具部件及固定玩具的紧固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适用时，还应有足够的稳定性以承受使用中可能受到的应力，以防止玩具因破裂、变形而引起伤害危险。

5.1.2 玩具上可触及边缘、尖端、突出物、绳索、电线、圆孔、紧固件、磁体和磁性部件、开口等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尽可能减少与其接触时产生伤害危险。

5.1.3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避免玩具中的活动部件对人体产生危险，或将此危险尽理减少到最低程度。

5.1.4 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

- a) 玩具及其部件不应存在任何绞扼窒息的危险；
- b) 玩具及其部件不应存在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的窒息危险；
- c) 玩具及其部件的尺寸应不得由于楔入口腔咽喉或堵塞下呼吸道入口、隔绝空气流通而导致窒息危险；
- d) 明确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部件的尺寸不应能被儿童吞咽或吸入，本要求同样适用于预定放置于口中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吹嘴。
- e) 玩具销售时采用的包装不应存在因堵塞口鼻腔外部呼吸道而导致的窒息危险，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的半球形包装，应符合 GB 6675.2 半球形玩具的相关要求；
 - 由不透气材料制成且开口周长大于 360mm 的包装袋，不应用拉线或拉绳作为其封口方式。
- f) 包含于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在一起的玩具应单独包装，且该包装在接收状态下按 GB 6675.2 测试不应为小零件。
- g) 禁止牢固附着于食品、且须先吃掉该食品方可直接接触到的玩具，其他直接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及其可拆卸部件和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脱落的部件按 GB 6675.2 测试不应为小零件或小球。
- h) 5.1.4 e)和 f)中的球形、卵形或椭圆形包装及其可拆卸部件不应为小球。带有圆形端部的圆柱状可拆卸包装部件，不应完全穿透 GB 6675.2 中规定的测试模板 C，除非该部件的最大尺寸不小于 64mm 或永久连接于另一部件上且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不脱落。
- i) 如果因其形状、气味、颜色、外观、包装、标签、体积和尺寸等因素会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则该玩具在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不应为小零件或小球，且应满足本文件 5.3 中关于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和预定入口玩具的相关要求。在判定时应考虑上述不同因素的组合，以确定产品会被儿童误认为是真实食品的可能性。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判断指南见附录 B。该要求不适用于造型粘土或类似玩具。

5.1.5 水上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尽可能减少玩具在按预期使用时失去浮力从而不能支撑儿童的危险。

5.1.6 对于有可能让儿童进入其内部且对进入者构成封闭空间的玩具，应配备使儿童能易于从内部开启的出口。

5.1.7 对于能令使用者移动的玩具，其设计和制造应尽可能配备适用于这类玩具且与玩具动能相匹配的制动系统，该系统应便于使用者操作，且不应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弹出或人身伤害。

电动乘骑玩具最大设计速度应予以限制，以便将伤害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5.1.8 考虑到弹射玩具的性质,弹射物的形式和结构及弹射物从配套弹射玩具发射时可能产生的动能必须确保不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身体伤害。

5.1.9 玩具应确保:

- a) 玩具的任何可触及表面的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均不应造成伤害;
- b) 玩具内含有的液体和气体所达到的温度或压力,应不至于导致其从玩具中溢/逸出(除因玩具的正常功能所必需)而造成灼伤、烫伤或其他人身伤害。

5.1.10 声响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其发出的最大脉冲噪声和连续噪声不应损害儿童听力。

5.1.11 活动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尽可能减少其对身体部位的挤压和卡陷、或令衣服受到牵绊,以及跌倒、冲击和溺水等危险。特别是活动玩具上可供一个或数个儿童在上面玩耍的表面,其设计载荷应可承受这些儿童的体重。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

- a) 弹射玩具不得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
- b)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箭、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得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
- c) 玩具外形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外形结构与制式枪支有较大差异;
 - 外观颜色符合 GB 6675.2 附录 D 标识要求;
 - 外形长度尺寸小于相应制式枪支全枪长度尺寸的二分之一。

注:类似仿真武器玩具不应被公安部《仿真枪认定标准》认定为仿真枪。

5.2 爆炸和易燃性能

5.2.1 玩具在儿童所处的环境中不得构成危险的燃烧因素。玩具组成材料应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如果直接暴露于火焰、火花或其他潜在火源,材料不应燃烧;
- b) 不应续燃(离火即灭);
- c) 如果被点燃,火焰蔓延速度应缓慢;
- d) 不考虑玩具的化学成分,玩具的设计应能从结构上延缓燃烧过程。

上述易燃材料不得对玩具所用的其他材料构成引燃的风险。产品设计意图中不应有产生明火的装置,该要求不包括化学实验套装玩具。

5.2.2 玩具因功能所需而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物质或混合物,特别是化学实验、模型组件、塑料/陶瓷模压、上釉、照相或类似活动所用的材料和装置,不得含有因其挥发性非易燃成分挥发后而变为易燃的物质或混合物。

5.2.3 除玩具火药帽外,玩具本身不得为爆炸物,或含有对儿童本身或第三者造成伤害的易爆物质或成分。

5.2.4 玩具,特别是化学游戏和化学玩具,不得含有下列物质:

- a) 混合时,会因化学反应或加热而引起爆炸;
- b) 当与氧化物混合时会引起爆炸;
- c) 含有在空气中易燃和易于形成易燃或易爆气体/空气混合物的挥发性成分。

5.3 化学性能

5.3.1 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

5.3.2 玩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在某些领域产品或禁用危险物的法律规定。

5.3.3 按 GB 6675.4 进行测试和校正后,供特定年龄组的玩具产品中的材料和部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和硼)不应超过表 1 中的最大限量要求。该要求不适用于植物种子和用于化学实验的化学物质和混合物。

表 1 玩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 玩具材料 | 元素/(mg/kg 玩具材料) | | | | | | | | |
|----------------|-----------------|-----------|-----------|-----------|-----------|-----------|-----------|-----------|----------|
| | 锑 (Sb) | 砷 (As) | 钡 (Ba) | 镉 (Cd) | 铬 (Cr) | 铅 (Pb) | 汞 (Hg) | 硒 (Se) | 硼 (B) |
| 造型粘土和泥胶 | 60 | 25 | 350 | 50 | 25 | 90 | 25 | 500 | 3750 |
| 指画颜料、玩具化妆品 | 10 | 10 | 350 | 15 | 25 | 25 | 10 | 50 | — |
| 水晶泥 | 10 | 10 | 350 | 15 | 25 | 25 | 10 | 50 | 1250 |
| 其他玩具材料(除以上材料外) | 60 | 25 | 1000 | 75 | 60 | 90 | 60 | 500 | — |

5.3.4 玩具产品中特定化学物质的含量不应超过表 2~表 7 规定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mg 时予以豁免。

表 2 可触及塑化材料中增塑剂的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所有玩具 (包括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84-74-2 | 四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 GB/T 22048 | GB/T 40182 给出了可触及塑化材料和可放入口中玩具的判定指南。 |
| |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 85-68-7 | | | |
|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 117-81-7 | | | |
|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 84-69-5 | | | |
| 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 117-84-0 |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 GB/T 22048 | GB/T 40182 给出了可触及塑化材料和可放入口中玩具的判定指南。 |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 68515-48-0 | | | |
| | | 28553-12-0 | | | |
|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 26761-40-0 68515-49-1 | | | |

表 3 甲醛的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mg/kg)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纺织材料 | 甲醛 | 50-00-0 | ≤30 | GB/T 2912.1 | -- |
|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纸质材料 | | | ≤30 | GB/T 34448 | |
|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树脂胶合木质材料 | | | ≤80 | GB/T 41649 | |

表4 有害芳香胺的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mg/kg)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 | 4-氨基联苯 | 92-67-1 | ≤30 |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 1. 一般先按 GB/T 17592 检测, 当检出苯胺和/或 1, 4-苯二胺时, 应重新按 GB/T 23344 测定。 2. 预定供儿童穿戴指预定供儿童穿着或佩戴的玩具, 如头戴玩具、化装服饰等。 |
| | 联苯胺 | 92-87-5 | ≤30 | | |
| | 4-氯-邻甲苯胺 | 95-69-2 | ≤30 | | |
| | 2-萘胺 | 91-59-8 | ≤30 | | |
| | 邻氨基偶氮甲苯 | 97-56-3 | ≤30 | | |
| | 5-硝基-邻甲苯胺 | 99-55-8 | ≤30 | | |
| | 对氯苯胺 | 106-47-8 | ≤30 | | |
| | 2, 4-二氨基苯甲醚 | 615-05-4 | ≤30 | | |
| |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 101-77-9 | ≤30 | | |
| | 3, 3'-二氯联苯胺 | 91-94-1 | ≤30 | | |
| |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 119-90-4 | ≤30 | | |
| | 3, 3'-二甲基联苯胺 | 119-93-7 | ≤30 | | |
| |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 838-88-0 | ≤30 | | |
| |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 120-71-8 | ≤30 | | |
| |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 | 101-14-4 | ≤30 | | |
| | 4, 4'-二氨基二苯醚 | 101-80-4 | ≤30 | | |
| |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 139-65-1 | ≤30 | | |
| | 邻甲苯胺 | 95-53-4 | ≤30 | | |
| | 2,4-二氨基甲苯 | 95-80-7 | ≤30 | | |
| | 2, 4, 5-三甲基苯胺 | 137-17-7 | ≤30 | | |
| 邻氨基苯甲醚 | 90-04-0 | ≤30 | | | |
| 4-氨基偶氮苯 | 60-09-3 | ≤30 | | | |
| 2, 4-二甲基苯胺 | 95-68-1 | ≤30 | | | |
| 2, 6-二甲基苯胺 | 87-62-7 | ≤30 | | | |

表5 多环芳烃的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mg/kg)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或预定入口的橡胶部件 | 苯并 (a) 芘 | 50-32-8 | ≤0.5 | GB/T 29614 | 预定供儿童穿戴指预定供儿童穿着或佩戴的玩具, 如玩具手环、头戴玩具等。 |
| | 苯并 (e) 芘 | 192-97-2 | ≤0.5 | | |
| | 苯并 (a) 蒽 | 56-55-3 | ≤0.5 | | |
| | 蒽 | 218-01-9 | ≤0.5 | | |
| | 苯并 (b) 荧蒽 | 205-99-2 | ≤0.5 | | |
| | 苯并 (j) 荧蒽 | 205-82-3 | ≤0.5 | | |
| | 苯并 (k) 荧蒽 | 207-08-9 | ≤0.5 | | |
| | 二苯并 (a, h) 蒽 | 53-70-3 | ≤0.5 | | |

表6 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的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mg/kg)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预定入口的 | N-亚硝基乙二醇胺 | 1116-54-7 | N-亚硝胺总含 | GB/T 41413 | — |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mg/kg)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弹性体材料 或者 36 个月 以下儿童使 用的可触及 弹性体材料 | N-亚硝基二甲胺 | 62-75-9 | 量: <0.05; N-亚硝胺前体物 总含量: <1 | | |
| | N-亚硝基二乙胺 | 55-18-5 | | | |
| | N-亚硝基二丙胺 | 621-64-7 | | | |
| | N-亚硝基二异丙胺 | 601-77-4 | | | |
| | N-亚硝基二丁胺 | 924-16-3 | | | |
| | N-亚硝基二异丁胺 | 997-95-5 | | | |
| | N-亚硝基二异壬胺 | 1207995-62-7 | | | |
| | N-亚硝基吗啉 | 59-89-2 | | | |
| | N-亚硝基哌啶 | 100-75-4 | | | |
| | N-亚硝基二苄胺 | 5336-53-8 | | | |
| | N-亚硝基-N-甲基-N-苯胺 | 614-00-6 | | | |
| | N-亚硝基-N-乙基-N-苯胺 | 612-64-6 | | | |

表 7 甲酰胺的限量要求

| 适用范围 | 化学物质 | CAS 编号 | 限量 (mg/kg) | 测试方法 | 备注 |
|---------------------------------|------|---------|------------|------------|--|
| 预定 36 个月 以下儿童使 用的发泡材 料 | 甲酰胺 | 75-12-7 | ≤200 | GB/T 34436 | 如果含量大于 200 mg/kg, 则 按《玩具材料 中甲酰胺释放 量的测定》(送 审稿)进行测 试甲酰胺释放 量不得超过 0.20 mg/m ³ 。 |

5.3.5 玩具产品在考虑可能的接触途径时应包括吞咽、舔舐、吮吸、长时间与皮肤接触等途径，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儿童不能通过上述所列接触途径接触的玩具材料和部件应免除表 1、表 2、表 4、表 5 和表 6 的要求。

5.3.6 玩具化妆品应标明使用注意事项并采取措施避免被误用为儿童化妆品。

5.3.7 玩具产品中的液体应避免儿童接触及吞食；如果可能被接触或吞食，则应是安全的。可能被接触或吞食的水基液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生物指标应满足本文件 5.5.1 要求。
- b) 按 GB/T 13531.1 测试，pH 值不应小于 4.0 或大于 10.0。
- c) 预定放入口中的液体填充玩具只能使用食品中允许使用的防腐剂；其他玩具只能使用 GB 6675.14 允许使用的防腐剂，其最大允许限量以及限制和要求应符合 GB 6675.14 规定。

5.3.8 产品不应有异味。

5.4 电气性能

5.4.1 玩具的供电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24V 直流 (DC) 或等效交流 (AC) 电，且玩具的任何可触及部件间的电压差不应超过 24V 直流或等效交流电。玩具内部任何两个导体间的电压差不应超过 24V 直流电或等效交流电，除非产品能确保即使在破损情况时，不应导致有害的电击或任何危险。

5.4.2 玩具部件如果可连接到或可能接触到会导致电击的电源，该部件应与其电线或导体一起进行适当地绝缘和机械保护，以防止发生电击等风险。

5.4.3 电动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所有可直接接触的表面达到的最高温度不会导致使用者触摸时被灼伤。

5.4.4 在可预见的故障条件下，玩具应提供保护以防止可能由供电电源引起的电危险。

5.4.5 电玩具应提供充分的着火危险防护。

5.4.6 玩具的电源变压器、电池充电器、适配器不被认为是玩具的一部分，但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标准的要求。

5.4.7 带有电子控制系统的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在正常使用条件和由于系统本身失效或外部因素导致电子系统开始发生故障或失效时，玩具均应是安全的。

5.5 卫生要求

5.5.1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符合卫生和清洁要求，以避免任何感染、致病和污染的风险。可能被接触或吞食的水基液体，其微生物指标应满足《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儿童化妆品有关要求。

5.5.2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能进行清洁。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纺织品类玩具应可进行清洗，除非其包含的内部装置经洗涤后会导致损坏。玩具按照其特点和制造商的使用说明进行清洁后，仍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5.5.3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及其部件和包装的材质应符合国家有关与食品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

5.6 辐射性能

5.6.1 电离辐射（即放射性）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避免产生电离辐射伤害。

5.6.2 光辐射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避免产生光辐射伤害。

5.6.3 电磁辐射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避免产生有害电磁辐射。

5.7 玩具标识

5.7.1 玩具使用说明

a) 玩具应标明适用年龄。玩具的适用年龄应按 GB/T 28022 进行判定。

b) 适用时，供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足够详细的组装说明，以确保玩具按照制造商的预期来组装。

c) 电玩具应有电气安全的标识和使用说明，以提醒监护人和使用者合理地使用玩具，避免发生危险。

注：玩具使用说明的编写可参考 GB/T 5296.5。

5.7.2 玩具警示标识

- a) 为确保玩具使用安全，如需要，应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附录 A 中列出了部分类别玩具规定的警示语，应当使用其所给出的措辞。
- b) 警示语不应与由玩具的功能、尺寸和特性所确定的预期使用目的相冲突。
- c) 制造商在玩具本体、标签、包装、有必要时在玩具随附的使用说明上的警示标志应当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了解、且明白无误。不带包装的小玩具也应当附有适当的警示。
- d) 警示语应当以“警告”、“注意”开始。
- e) 对在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示语，如标注使用者最小或最大年龄及附录 A 中规定的适用警示语，应标注在消费包装上，或令消费者在购买前（包括网上购物的情形）能够清楚的看到。

附录 A
(规范性)
警示语

A.1 一般性警示

玩具对使用者的限制应当至少包括使用者的最小或最大年龄限制；适用时，还应包括使用者的能力、最小或最大体重、以及需要确保玩具仅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A.2 某些类别玩具的警示语和预防措施

A.2.1 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对 36 个月以下儿童可能构成危险的玩具应附警示，例如：“警告：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或“警告：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或“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使用”可采用图 A.1 图标代替，但‘警告’一词应随该图标一起使用



图 A.1 年龄警告的图标

这些警示应当附简单注释对此警示所针对的特定危险予以说明。

本规定不适用于那些由于其功能、尺寸、特性和性能或其他另人信服的理由而明显不适合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A.2.2 活动玩具

活动玩具应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注意：仅供家庭使用。”

在适当情况下，系在横梁上的活动玩具及其它活动玩具应随附必要说明，提醒使用者需要定期对主要部件（悬架、固定装置、锚式固定装置等）进行检查和保养，并指出如果不实施这些检查，则玩具有可能垮塌或翻倒。

使用说明还应提供玩具的正确安装方法，并指出如未正确安装，有些部件可能会出现危险。还应当提供与玩具适于放置的平面相关的具体信息。

A.2.3 功能性玩具

功能性玩具应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注意：仅在成人直接监护下使用。”

此外，通常如果玩具是某装置或产品的比例模型或仿制品，则此类装置或产品可能出现的危险应在随附的使用说明中予以说明，告知使用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并警示：如果不采取这些预防措

施，使用者将会遇到的危险。同时还应指出，此玩具不得让低于某一特定年龄的儿童接触到，以上所指的特定年龄应由制造商指定。

A. 2. 4 化学玩具

A. 2. 4. 1 在不违背关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使用法律所规定的条款适用情况下，含有内在危险性物质或混合物的玩具的使用说明应表明对这些危险物质或混合物危险特性的警示，并阐明使用者为避免其相应危害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对于这些危害，可按不同的玩具类型予以简要说明。对于使用此类玩具引起的严重事故时采取的急救措施也应加以说明。同时还应指出，此玩具不得让低于某一特定年龄的儿童接触到，以上所指的特定年龄应由制造商指定。

A. 2. 4. 2 除了 A. 2. 4. 1 中规定的说明外，化学玩具还应在包装上标注以下类似警示：

“警告：不适合××岁以下儿童，应在成人监督下使用”

下列玩具尤其应被视为化学玩具：成套化学用具、塑制嵌入玩具、小型制陶用具、使用过程中有化学反应或类似物质改变出现的上釉、摄影和类似玩具。

A. 2. 5 各式滑冰鞋、旱冰鞋、直排轮滑鞋、滑板、滑板车和玩具自行车

这些玩具应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警告：应穿戴防护装备，不得在公共道路上使用。”

此外，玩具滑板车使用说明应提示：此类玩具需要很高的技巧，为确保使用者和第三者免受跌伤和碰撞伤害，请谨慎使用；还应指明推荐使用的一些防护装备（头盔、手套、护膝、护肘等）。

A. 2. 6 水上玩具

水上玩具应声明此产品非救生用品，并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警告：此玩具应在成人监督下使用，仅可用于浅水。”

A. 2. 7 包含于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合在一起的玩具

包含于食物中或与食物混合在一起的玩具应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警告：内含玩具，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A. 2. 8 模拟防护装备玩具

模拟防护装备玩具应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警告：该玩具不提供防护作用。”

A. 2. 9 以绳索、软线、松紧带或皮带横跨于摇篮、婴儿床或手推婴儿车上的玩具

以绳索、软线、松紧带或皮带横跨于摇篮、婴儿床或手推婴儿车上的玩具应在其包装上施加以下类似警示，该警示还应同时永久地标注于玩具本体：

“警告：为防止因缠绕导致的勒死和受伤，当婴儿开始尝试以爬行姿势用手和膝盖撑起来时，即移走玩具。”

A. 2. 10 用于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的包装

GB 6675.1—202×

嗅觉板游戏玩具、化妆套具玩具和味觉游戏玩具如含有致敏性芳香物质，则其包装上应施加以下类似警示：

“警告：含有可能致敏的芳香剂。”

附录 B

(资料性)

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玩具判断指南

形状—指玩具或包装的结构和比例与其相应的食物或包装是否相似，常见的例子有蔬菜或水果玩具套装、形状类似儿童果汁包装的指画颜料容器等。

气味—气味不是必须的因素，但玩具中使用了食品或水果香味参的气味是有可能误导儿童为可供食用，尤其是甜的气味。除非玩具具有其他结构明显地可辨别为非食品，即使该玩具没有跟食品极相似的形状或外形，如果是加入了水果或甜的气味，也是有可能被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

颜色—颜色因素通常会结合其他因素一起判断，例如玩具的形状。如果玩具没有与食品相似的形状、外形或尺寸等，只有颜色跟食品相似是不足以误导儿童为可供食用的食品，或者玩具的颜色与食品颜色明显不同，也会降低误导儿童认为是可供食用食品的可能性。

外形—与玩具外观的细节程度相关，细节刻画越详细被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的可能性越大。

包装/标签—玩具的包装设计和销售广告内容也可能增加误导的因素。通常用于食品包装上的标签，例如“100%纯天然味道”、切开的水果图片等，都有可能增加误导的因素。玩具包装在结构、形状和外形上跟食品包装相似，也有可能被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某些警告语，例如“此非食品”、“不可进食”等不一定能够减低误导的因素。

体积/尺寸—玩具具有接近食品的体积或尺寸才有可能被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体积或尺寸远比食品细小的玩具，例如供塑胶玩偶使用的微缩版食品玩具，可能不会被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但也要留意该玩具会否被误认为糖果。

在判断玩具因其形状、气味、颜色、外形、包装、标签、体积和尺寸等因素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应考虑上述不同因素的组合来判断该玩具是否具有高像真度继而可能误导儿童将其放入口中。